

111學年度 重修6月課程後，換發畢業/修業證書名單 112.06.26

普通班畢業條件：(1)總學分修畢至少150學分(必修102學分以上，選修學分40以上)
(2)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。

美術班畢業條件：(1)總學分修畢至少150學分(必修128學分以上，選修學分14以上)
(2)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。

證書領取說明：(1)達畢業條件領取畢業證書
(2)未達畢業條件，但總修得學分達120者，領取修業證明書
(3)總修得學分未達120者，領取成績單。

6月重修後可換領畢業(修業)證書者，請於 7/24-7/31 (8:00-16:00) 攜帶以下資料至註冊組領取，名單如附件。

- 本人請攜帶「**修業證明書**」及「**1吋大頭照1張**」，
出示「**個人證件**」(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/戶口名簿 擇一)
 - 親友代領，請攜帶「**修業證明書**」、「**1吋大頭照1張**」及「**雙方**」證件。
 - 修業證書遺失者，需現場填寫各項證書遺失切結書。
 - 原領成績單者，攜帶**1吋大頭照**及**證件**即可。
- 以上資料查驗無誤後，由領取人簽領畢業(修業)證書！

編號	姓名	學號	原 領取證書	換發 領取證書
1	童○緯	910560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2	陳○麒	910542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3	林○蕤	910086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4	尤○榛	910002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5	許○綸	910181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6	陳○蕤	910199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7	李○萱	910070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8	周○毅	910412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9	翁○安	910145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10	顧○瀚	910697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11	呂○緬	910671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12	高○妤	910680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13	蕭○均	910691	修業證書	畢業證書
14	簡○誼	910330	成績單	修業證書